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94.4.7.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94.6.15.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
96.4.9.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10.12.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投入中小學師資行列，並獎勵修讀本學程之成績優良學生，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獎學金共分甲、乙兩類，名額得以相互流用。
甲類為修習中等學程之學生，每學年至多五名。
乙類為修習國小學程之學生，每學年至多三名。
- 三、金額：甲類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參千元；乙類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清大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凡修讀清大教育學程在學學生，表現優良、服務熱心，未受學校懲戒處分，申請年度之前至少修畢教育學程科目 12 學分以上，且受獎未超過 2 次者。
- 六、繳驗證件：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及簡歷各乙份，申請同學可提供其他有利於申請之事蹟證明或清寒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清大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評定之。
- 八、領獎程序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前完成審查手續，並通知得獎學生，由師資培育中心頒發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清大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共教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